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8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育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12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縱有流動資產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8萬8,448元、非流動資產10億2,359萬7,217元，惟尚有流動負債2億7,884萬6,092元、非流動負債6億8,369萬5,248元，負債佔比高達九成，淨值幾近掏空，早已喪失向銀行融資或籌措資金之經濟信用。又伊之流動資產中，現金及銀行存款趨近於零，其餘製成品、原料等，於扣除備抵跌價後雖仍有4,208萬8,447元，惟伊之製成品均屬舊型規格

之客製化產品，市場上早已無對應機型需求，已無變現之可能，且伊之原料均係專為舊款電池模組所採購，具高度專屬性而非市場通用品，因長期存放早已損壞且衰退至失去功效，毫無變價之可能。另伊之非流動資產係由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所構成，共計10億3,259萬7,217元，均已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授信銀行，其資產之擔保價值業已耗盡，自難再利用向金融機構抵押借款。再者，伊已無營業能力，年度所得為零，每日需負擔利息高達7萬6,955元，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原裁定逕以帳面上資產項目認定伊得以負擔訴訟費用，認事用法顯有重大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其負債比高達九成，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均無法變現、抵押取得貸款，且已無營業能力，年度所得為零，每日需負擔利息高達7萬6,955元，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固據其提出存款餘額證明書、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、114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、11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抗告人官方網站資料、央行貼放利率表等資料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9頁至第26頁，本院卷第17頁、第19頁）。惟觀抗告人之資產負債表（見原審卷第25頁）可知，抗告人有流動資產4,208萬8,448元、非流動資產10億3,259萬7,217元，資產總額10億7,468萬5,665元，負債總額9億6,254萬1,340元，資產總額仍高於負債總額，尚難認其已缺乏經濟信用，致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。抗告人雖稱：其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均法無變現、抵押取得貸款云云，然抗告人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尚難認抗告人就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有何不能變現、抵押取得貸款之情形。又抗告人之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、114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、11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，僅能釋明抗告人之營業狀況，縱營運有虧損之情事，應屬事業經營之盈虧現象，與缺

乏籌措資金之經濟信用，致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尚屬有間。至抗告人官方網站資料、央行貼放利率表，僅能說明抗告人從事電池模組相關業務、以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、短期融通利率為何，均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此外，抗告人復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因缺乏經濟信用，已無籌措款項以支付訴訟費用之資力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